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屬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法定股本增加；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BLACK MARBLE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炎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14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ca.com.hk>可供瀏覽。

* 僅供識別

2015年8月27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考慮到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性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的註冊證書、營業執照、營業登記、註冊或登記證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條款或註冊條款、章程、細則、合資企業或股東的協議或任何其他同等或類似的文件
「截止日期」	指	緊隨配售期間結束後之第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法定股本增加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從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8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免生疑，包括配售代理(在配售代理須包銷任何配售股份的情況下)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最多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前稱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9日有關配售事項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期間」	指	始於簽立配售協議之時及止於緊隨配售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2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提呈配售的最多2,6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財訊傳媒」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配發及發行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為財訊傳媒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9日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完成的日期，即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本公司達成或獲認購人以書面方式豁免後之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4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葉頌偉先生

鄔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琳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主席)

朱兆麟先生

蘇仲成先生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法定股本增加；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僅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的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i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iii)法定股本增加；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2015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前稱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承配人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就配售代理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尚未確定任何承配人。無論如何，配售代理將要求各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前書面確認以下各項：

- (i) 承配人(包括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認購人以及本公司及認購人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ii) 各承配人(包括其實益擁有人)與認購人並無任何關係；
- (iii) 各承配人(包括其實益擁有人)並無獲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認購人直接或間接融資；及
- (iv) 各承配人(包括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慣常從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認購人接收指示。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及承配人認購合共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否則,其本身須認購未承購配售股份)。

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57,968,600股股份之約303.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857,968,600股股份之約53.5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6,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相互之間及與截至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74.36%;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7港元折讓約77.12%;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335港元折讓約70.15%。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議定。董事會於釐定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0.10港元時已計入下列因素:

- 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尤其是: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27,200,000港元;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800,00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之高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為97,900,000港元及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約0.58；

- 來自認購人之長期股東支持(如，鑒於認購人之信譽，本公司可能能夠受惠於商業銀行之較低融資成本)；
- 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已顧及按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可接受之水平設定配售價及認購價之需要；及
- 本公司近期股價有下行趨勢，其中股價由2015年1月12日起即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每股0.70港元大幅降低。

儘管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大幅折讓，但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因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其代表本公司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5%收取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達致。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法定股本增加；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配售完成前未被撤回；
- (c)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 (i) 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發生任何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承諾遭違反之情況；及
- (d) 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其中所載要求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倘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於2015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就配售代理施加的條件(c)而言)(上文(d)段所載條件除外，其將與配售完成同步進行)，配售協議即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上文(d)段所載條件除外，其將與配售完成同步進行)後方可作實。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並將同步進行。倘認購事項未能完成，則配售完成將不會落實，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均將根據各自之條款終止。

由於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5,100,000港元可用於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要及發展計劃，其中(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及支付其應計利息；(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放貸業務；(ii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證券經紀業務；及(iv)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人預期本集團可改善其淨資產負債比率及透過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把握放貸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之

潛在增長。由於認購人無意按認購價0.10港元認購多於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考慮透過配售新股份籌集餘下400,000,000港元部分並要求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以達成擬定集資約400,000,000港元。然而，倘配售事項無法進行，單憑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讓本集團把握上述潛在利益。因此，認購人要求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應同時完成，以便確保本公司將有充足資金用於其日後發展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倘本公司拒絕同意認購協議之有關條款，則認購人將不會訂立認購協議。故此，本公司將無法受惠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新業務機會。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為財訊傳媒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等於配售價。

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57,968,600股股份之約163.1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857,968,600股股份之約28.82%(假設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4,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相互之間及與截至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達成以下條件以令認購人信納或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定義見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法定股本增加；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及認購人均可接受之條件為限)，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認購完成日期之前或當日未被撤回；
- (c) 股份於認購完成日期前始終保持於聯交所上市，除就審批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之任何公佈、通函及有關文件而暫停者外，及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或極可能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持續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被撤回或反對；
- (d) 已取得香港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機構(定義見認購協議)就訂立及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e) 於認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 (i) 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任何聲明、保證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f) 認購人信納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之責任及義務；及
- (g) 配售協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其中所載要求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倘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於2015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經認購人豁免(就條件(c)及/或(e)而言)(上文(g)段所載條件除外，其將與認購完成同步進行)，認購協議即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於本公司達成或認購人以書面方式豁免認購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後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實並於配售事項的相同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相互協定的其他地點及時間)發生。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完成乃互為條件及認購完成與配售完成同時作實。倘配售事項並未完成，認購完成即不會作實，且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均會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項下規定的權益以外，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投資且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財訊傳媒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分銷書籍及雜誌及於香港從事證券交

董事會函件

易。誠如財訊傳媒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財訊傳媒的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強有力地補充財訊傳媒的媒體服務業務並提供協同效益以及建立其業務的垂直整合及橫向整合的方式。認購人擬根據認購事項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作為長期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公司獲認購人告知：

- (a) 認購人及財訊傳媒目前不擬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及
- (b) 認購人目前不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C)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D)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融資服務。假設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予以配售及認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4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費用後)預計約為395,1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每股淨發行價將約為0.099港元。本公司目前計劃按下列方式使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及支付其所產生的利息；
- (b)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放貸業務；
- (c)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證券經紀業務；及
- (d) 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系列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於Golden Vault Limited的80%股權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按每年3%的利率計息。到期日將經參考完成對Golden Vault Limited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後釐定，該審核預計於不遲於2017年4月（「到期日」）前完成。關於承兌票據每年3%的利率及110,000,000港元的本金，本公司預計於剩餘期間（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到期日）內將產生約5,500,000港元的利息付款。

誠如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15年年報（「2015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約為97,900,000港元，產生的淨負債比率（界定為淨債務（總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的比率）約為0.58（2014年3月31日：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2日的公佈進一步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就按34,000,000港元的總代價（將透過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進行結算）收購Boxin Holdings Limited 19%的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由於發行新承兌票據，本公司的淨負債比率將進一步上升。本公司已持續尋求途徑以透過提高淨負債比率來鞏固其股本架構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以於合適機會產生時進行日後策略性投資及減低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成本及提升股東價值。此外，董事已於甄選本集團不時可用的融資方法時進行審慎周詳考慮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經考慮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及剩餘部分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及支付其所產生的利息將減低承兌票據所產生的估計利息開支約5,500,000港元及能夠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董事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2015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14年12月以現金代價28,000,000港元收購於Alright Venture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Alright集團」）的100%股權。Alright集團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提供個人貸款及商業貸款予個人及企業等金融信貸服務。自2014年12月10日（即完成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內，Alright集團為本集團的財務績效貢獻約366,000港元的收入。Alright集團的客戶基礎數目自2014年12月10日的122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190。於2015年6月30日，Alright集團的應收貸款餘額約為7,600,000港元，貸款類型主要為個人貸款。Alright集團的前景以短期融資為重點。由於Alright集團已證實可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營業額，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放貸業

董事會函件

務。董事預期，預計於不久未來於美利堅合眾國的低利率環境結束可能導致未來利率上升，本集團將受益於發展放貸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收購另外一間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的放貸公司進一步發展放貸業務能夠鞏固本集團於放貸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及拓闊其收入基礎。放貸業務一般需要隨時可用的財務資源。貸款還款期可能變動及能夠按貸款協議的條款或長或短。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將動用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約100,000,000港元以確保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收購另外一間持牌放貸公司及向客戶提供貸款，其將提升本集團放貸業務發展及財力。

由於Alright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短期融資，本公司的目標為透過收購一間擁有大規模按揭貸款組合的現有貸款公司擴大其放貸業務的服務範圍。由於考慮到審批程序較銀行更高效，由放債人牌照持有人發放的按揭貸款可為借方提供更多彈性，因此得到尋求彈性及效率的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及個人的偏愛。由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提供的按揭貸款已成為企業解決其意外現金流需求及個人滿足其信用卡賬單結算等短期需求的有用工具。因此，為維持貸款組合的快速周轉，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每筆貸款的短期融資需求不超過10,000,000港元的企業及個人。倘適當，本集團將考慮基於此分部日後的績效擴大貸款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認定任何投資目標，亦無與任何投資目標進行談判。倘本公司並無認定任何潛在投資目標，則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其現有放貸業務，專注於向約20-30家借方提供按揭貸款，以便保持簡單的貸款組合架構。本集團亦將加強其團隊以處理經擴大的貸款組合併透過審慎的信用評估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防範信用風險。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管理放貸業務的人士應持有執業會計師（「**CPA**」）資格或在金融及銀行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經營規模更大的放貸業務方面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於2014年11月，推出滬港通（「**滬港通**」）及隨著中國利率下調後，市場氣氛有所好轉。透過滬港通，香港證券市場預計受益於該相互市場進入計劃，更多資本將流入香港證券市場。於推出滬港通後，於2015年首六個月聯交所的證券日均成交量約為1,253.4億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日均成交量約629.3億港元增加

董事會函件

約99.17%。進一步預期可能推出深港通(「深港通」)將導致額外資本流入香港證券市場。根據上文考慮及經計及自推出滬港通日均成交量增加後，董事認為，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及為其發展提供資金將可捕捉香港證券市場的商機。倘未有物色到投資機會，本公司將分配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成立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公司。此外，本集團計劃建立證券經紀業務的合規部門，該部門將負責提出內部控制標準(涵蓋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開戶、交易程序、員工交易、錯誤交易及風險管理)以及定期監控業務的流動性需求及合規性。負責管理證券經紀業務的董事及管理層應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或在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彼等將監督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常經營以確保遵循內部控制程序。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方面擁有足夠的經驗。

鑒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葉頌偉先生(「葉先生」)及本公司旗下主要從事放貸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徐思傑先生(「徐先生」)所具備的相關經驗，彼等將負責管理放貸業務。葉先生曾於香港不同大型金融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並於投資及銀行業任職期間有逾20年企業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的經驗。徐先生在放貸業務管理職務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並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信貸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監管整個放貸程序運作。

鑒於葉先生在管理香港不同規模金融集團及公司方面的豐富經驗，彼將幫助實施放貸業務的內部控制並確保遵守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評估及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同時，參考徐先生在放貸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彼將參與監管放貸業務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及遵守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評估及批准程序，於評估潛在借方的財務情況時通過定期評估中小企業的財務狀況。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之後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及葉先生將負責管理證券經紀業務。本公司將僱傭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證或有證券投資領域經歷的合資格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及彼等將監管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常經營。

董事會函件

誠如於2015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市場營銷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46,2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擁有額外營運資金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將為本集團的優勢。本集團認為，憑藉發展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的新業務分部，本集團可能不得不產生額外市場營銷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以發展及管理有關業務。此外，本集團計劃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以應對行業發展及將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其中包括)展開其諮詢業務所產生的日常經營開支(例如市場營銷、僱員培訓、研發、辦公室日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業務網絡支出)。

董事亦考慮諸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式。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經考慮將增加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同時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將對本集團日後現金流量造成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有關集資方式對本集團而言目前並非最合適方法。董事認為彼等可能難以找到香港獨立包銷商有意向包銷本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以籌集建議金額資金。在考慮選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分別接洽兩間證券公司。然而，考慮到集資活動的規模及本公司的經營規模，概無一間證券公司表明有興趣為本公司建議的供股或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董事認為，即便物色到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會產生昂貴包銷佣金及過程將相對耗時。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最適合集資方式及有益於本公司。總而言之，董事經計及上文披露的因素、理由及情況後，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

董事會函件

(E)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的股本及股權架構預計變動如下(假設本公司於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前之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600,000,000	53.52
其他公眾股東	547,118,600	63.77	547,118,600	11.26
公眾股東小計	547,118,600	63.77	3,147,118,600	64.78
認購人	—	—	1,400,000,000	28.82
葉國光先生(附註)	310,850,000	36.23	310,850,000	6.40
合計	857,968,600	100.00	4,857,968,600	100.00

附註：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該公司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尊義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權益。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由GC Holdings Limited擁有89.61%權益，而後者則由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全資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Brilliant One所持總計310,850,000股股份(「已抵押股份」)已於2015年7月8日以獨立第三方(「貸方」)利益抵押作為貸方向Brilliant One提供一筆58,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擔保。本公司確認，貸款融資與本集團無關且概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貸款融資。

(F) 法定股本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57,968,600股股份已予以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為方便特別授權項下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於日後擴充本公司股本，董事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而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將於發行及繳足後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及行使於2014年8月6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一般授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在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股東批准後發行本公司新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

(G) 一般事項

特別授權

股份將根據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授權及法定股本增加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配

董事會函件

售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H)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任何投票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謹啟

2015年8月27日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茲通告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14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將提呈的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前稱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6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9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之形式及實質內容，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時批准對配售協議作出任何變動及修訂；
- (b)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aberi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9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實質內容，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時批准對認購協議作出任何變動或修訂；
- (c) 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及認購股份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執行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採取其他事項及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同意對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事項；及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分別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2. 「動議：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而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法定股本增加」)；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對落實法定股本增加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5年8月27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